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1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楊心華
電話：02-8758-6688 1792
電子郵件：Eastspring.TW.SDCD.TP.
AS@eastspring.com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40000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804_20250801金管會核准函.pdf、0000804_20250804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金管會核准終止信託契約公告.pdf)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終止基金信託契約，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三十一條規定及金管會114年8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0144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114年6月30日已達基金信託契約所定終止標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南非幣柒仟萬元），本公司業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並經金管會114年8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0144號函核准終止。
- 三、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基金清算事宜。
- 四、本基金謹訂114年9月19日為基金清算基準日，並將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114年10月31日前）完成基金之清算，相關清算時程如下：

- (一)114年8月1日：金管會核准終止信託契約。
- (二)114年8月22日：最後接受申購日（含定期（不）定額投資、效率投資等）。
- (三)114年8月25日：停止接受申購之申請。
- (四)114年8月29日：最後收益分配基準日（9月份將不再配息）。
- (五)114年9月8日：最後接受買回及轉申購轉出交易日。
- (六)114年9月9日：停止接受買回及轉申購轉出之申請。
- (七)114年9月19日：清算基準日。
- (八)114年9月30日：清算餘額分配日。
- (九)114年10月31日前：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基金之清算。

五、隨函檢附金管會核准函、本基金清算公告。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華泰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處、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將來銀行財富暨信託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商品企劃室、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